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与标的对方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将在原有超硬材料和内燃机配件两个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注入以智能弹药为代表的军品及专用车、汽车零部件、飞机零部件等业务，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构成、地域分布等事项均将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名称的变更符合

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定位是匹配的，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及授权办理交割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李志宏

郑锦桥

韩赤风

2016 年 12 月 16 日